

天津市劳动保障监察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北辰]劳监罚字[2021]第02号

被行政处罚人：天津星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卫国 职务：法定代表人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顺境路底商287号

一. 认定的事实：

单位拒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且拒不整改。该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之规定。

二. 行政处罚依据、决定给予你（单位）下列行政处罚：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二）项之规定，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应于十五日内向工商银行北辰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不服依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留存

2021年06月09日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